

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珠环委办函〔2024〕3号

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授予珠海市2024年“宁静小区” 称号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还自然以宁静、和谐、美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全面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根据《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“宁静小区”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2024年“宁静小区”创建试点工作，经自主申报、区级初评、市级复核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现决定授予中海银海湾等7家住宅小区珠海2024年“宁静小区”称号（名单附后）。

请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珠海2024年“宁静小区”授牌工作，并联合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和相关单位持续做好创建和后续管理工作，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对获评小区予以激励，提升宁静区域创建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和公众共同参与治理的作用，推

动形成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、人人受益的噪声污染防治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氛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珠海市 2024 年“宁静小区”名单

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4 年 6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珠海市 2024 年“宁静小区”名单

序号	名称	所属区	评审结果
1	中海银海湾	高新区	五星级
2	绿洋山庄	香洲区	五星级
3	颐清园	香洲区	五星级
4	华发水郡花园	斗门区	五星级
5	华发四季名苑	香洲区	四星级
6	中海左岸岚庭之花园	金湾区	四星级
7	华发世纪城	香洲区	三星级